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 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特定疾 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 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 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一、依第十四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二、「基本保額」。

第二十九條 減額繳清保險〈本條僅適用於保險費繳費方法為分期繳者〉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